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EDB(CIT)267</a>	2905	田北俊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a href="#">CEDB(CIT)268</a>	4671	胡志偉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a href="#">CEDB(CIT)269</a>	0365	姚思榮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a href="#">CEDB(CIT)270</a>	0366	姚思榮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a href="#">DEVB(PL)167</a>	0696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168</a>	0710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169</a>	0717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170</a>	0208	石禮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171</a>	0209	石禮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172</a>	0896	方剛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173</a>	3283	葉劉淑儀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174</a>	2390	田北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PL)175</b>	2391	田北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176</b>	2401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177</b>	263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178</b>	1586	馬逢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179</b>	1351	梁志祥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180</b>	2194	梁志祥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181</b>	2212	單仲偕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182</b>	2439	葛珮帆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464</b>	465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465</b>	4675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466</b>	7266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467</b>	3581	陳家洛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470</b>	7197	梁耀忠	707	—
<b>DEVB(W)053</b>	3059	何俊仁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W)054</b>	0695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55</b>	0699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56</b>	0705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57</b>	0714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58</b>	0718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59</b>	0463	石禮謙	33	—
<b>DEVB(W)060</b>	0473	石禮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61</b>	0474	石禮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62</b>	0475	石禮謙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b>DEVB(W)063</b>	1101	陳偉業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64</b>	1639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65</b>	3281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66</b>	2389	田北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67</b>	2195	梁志祥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68</b>	2438	葛珮帆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W)069</b>	2440	葛珮帆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b>DEVB(W)070</b>	0352	盧偉國	33	—
<b>DEVB(W)194</b>	4003	涂謹申	33	—
<b>DEVB(W)195</b>	4015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96</b>	7272	梁耀忠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197</b>	4074	王國興	33	—
<b>DEVB(W)198</b>	4075	王國興	33	—
<b>DEVB(W)199</b>	4076	王國興	33	—
<b>DEVB(W)200</b>	4279	陳克勤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01</b>	3431	葉國謙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b>DEVB(W)202</b>	7217	葉國謙	33	—
<b>DEVB(W)203</b>	3443	胡志偉	33	—
<b>DEVB(W)204</b>	468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05</b>	4691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06</b>	7240	范國威	33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W)207</b>	7243	范國威	33	—
<b>DEVB(W)208</b>	7246	范國威	33	—
<b>DEVB(W)209</b>	5433	陳志全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b>DEVB(W)210</b>	5438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11</b>	5440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12</b>	6239	陳家洛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13</b>	5910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14</b>	6455	張超雄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ENB033</b>	2392	田北俊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b>ENB034</b>	3027	田北俊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b>ENB226</b>	5851	陳家洛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b>HAB001</b>	0706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HAB226</b>	5850	陳家洛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HAB553</b>	7249	范國威	705	—
<b>THB(T)016</b>	0103	葉國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THB(T)017</b>	2437	葛珮帆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THB(T)018</b>	2597	葛珮帆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THB(T)019</b>	2388	田北俊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b>THB(T)216</b>	4016	涂謹申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b>THB(T)217</b>	4660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THB(T)218</b>	4690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THB(T)398</b>	7245	范國威	7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完成啟德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餘下的疏浚工程。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程的完工日期、該泊位落成啟用日期，以及最新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土地平整工程已於2014年8月分階段大致完成，第一個泊位早於2013年啟用以接待巨型郵輪，而於2014年9月開始兩個泊位可同時停泊郵輪。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完成現有海底煤氣管道改道工程後，餘下的海床疏浚工程已於2015年3月展開，並於2015年12月大致完成，隨後碼頭可同時停泊兩艘巨型郵輪。土地平整工程項目成本最新估算約為14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確實金額有待最終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繼續為擬建於鯉魚門的公眾登岸設施及相關的海事工程進行規劃及詳細設計」進展為何？政府預計何時完成設計、展開工程、以及完成工程？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擬在鯉魚門興建的公眾登岸設施，是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下的其中一項工程。我們已完成項目工程的初步設計，正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就這個項目進行有關刊憲的法定程序，包括為項目工程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暫時未能確定項目工程的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管制人員報告中，“為加強香港作為區內家庭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地位，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在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發展項目中，向旅遊事務署就工程提供意見”，請問當局就加強香港作為區內家庭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地位所進行的具體工作為何？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3)

答覆：

海洋公園正在大樹灣發展全天候水上樂園，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該發展項目，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提供工程上的專業意見，並就該項目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迪士尼樂園)正興建以漫威人物「鐵甲奇俠」為主題的新園區，及以探索冒險為主題的新酒店，政府亦正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迪士尼樂園未來整體發展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這些發展向旅遊事務署提供工程上的專業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運用現有編制下的資源進行上述工作。

上述發展項目將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區內家庭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鯉魚門的公眾登岸設施及相關海事工程進行規劃及詳細設計，當局的工作進度為何？具體落實時間表為何？工程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4)

答覆：

擬在鯉魚門興建的公眾登岸設施，是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下的其中一項工程。我們正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就這個項目進行有關刊憲的法定程序，包括為項目工程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暫時未能確定項目工程的時間表。由於項目仍在籌劃階段，在2016-17年度不會涉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展開探討棕地作業是否有可能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作為政府處理新界郊區棕地作業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那些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大廈的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研究暫定於 2016 年中展開，以期於 2018 年中或以前完成。在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諮詢各相關持分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以了解他們的運作需要和聽取他們的意見。研究項目的預算總額約為 2,300 萬元。研究的顧問合約尚待批出，而在此階段還沒有個別研究的開支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棕地面積多少？主要位置為何？上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到研究可行措施，以便在棕地推展新發展區，有關研究結果為何？當局預計將於何時公佈結果？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在政府多管齊下的土地發展策略下，透過新市鎮模式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是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選項。現時「棕地」並未有正式或標準的定義，一般是指位於新界的某些農地或鄉郊土地，該等土地絕大部分由私人擁有，並已荒廢及改作其他與周邊環境不協調的土地用途。該等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修車工場、物流作業、鄉郊工場、露天貯物、廢料回收場、建造機械及物料貯存等。

要將這些棕地密集的地區作新市鎮發展，必須提供全面的基建和社區設施配套，以及作出收地清拆及適當的補償遷置安排。這些棕地不少涉及經濟活動，以提供香港仍有需要的服務，並為區內居民帶來就業機會。這些棕地亦經常夾雜村屋、寮屋、養殖場，以及休耕或常耕農地等其他鄉郊土地用途。要全面解決棕地帶來的環境問題，釋放某些合適土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有需要的作業提供運作空間，我們必須進行全面綜合的規劃，並提升相應的基建。將零散的棕地作個別發展，缺乏整體規劃和基建配套，將難以支撐包括公營房屋的高密度發展。

我們正對多個位於新界鄉郊，棕地較密集而有發展潛力的地區，進行全面的研究。目的是確認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並為它們制訂發展計劃，從而通過綜合規劃及基建提升，釋出土地以發展新市鎮，並改善已被破壞的新界鄉郊環境。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約 50 公頃)、洪水橋新

發展區(約 190 公頃)及元朗南發展(約 100 公頃)合共包含約 340 公頃棕地，而各項研究分別已經完成或接近完成。現正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亦正探討多個涉及大量棕地的潛在發展區。

展望將來，為協助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計劃在 2016-17 年度，就全港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由於調查的詳細範圍、方法及計劃仍在擬訂中，在現階段未有這項調查的開支預算、時間表及調查安排的詳細資料。與此同時，政府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以更善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那些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大廈的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研究暫定於 2016 年中展開，以期於 2018 年中或以前完成。研究項目的預算總額約為 2,3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平整土地面積方面，2016年度預算只有4.4公頃，遠較2014年的22.2公頃及2015年的26.3公頃為少，有關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應施工中的工程進度及分期完成的情況而有所變動。在2016年，預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平整的土地面積會較2014年及2015年少，主要是由於部分涉及平整土地及基礎設施的大型項目已於2014年及2015年大致完成。舉例來說，在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下，於2014年平整了約15公頃土地，而於2015年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則平整了約23公頃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如期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交付發展目標所需的一切土地及基礎設施」，署方可否告知：

1. 本年度可交付的發展目標所需土地面積、位置、時間分別為何；
2. 會否出現土地因故延期交付，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以何標準量度「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1. 每年平整土地的面積，會因應施工中的基礎設施工程進度及分期完成的情況而有所變動。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在2016年平整及交付的土地面積資料如下：

工程計劃地點	預計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預計交付日期
大窩坪毗鄰龍坪道的用地	約2.2	2016年上半年

工程計劃地點	預計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預計交付日期
啓德發展區前跑道	約2.2	2016年上半年
<b>總計</b>	<b>4.4</b>	

此外，由本署所平整位於前啓德北停機坪合共約6公頃土地，將於2016年下半年騰出及交付作發展之用；該些土地現暫用作工程地盤。

2. 現時上述工程計劃的相關土地平整及工程進度令人滿意。我們預計在交付土地方面不會有任何延誤。

3. 本署會確保所有與土地有關的基礎建設工程，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依時在預算開支的範圍之內完成，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以符合各發展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展開探討棕地作業是否有可能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署方可否告知：

1. 該項研究何時會完成及公布結果；
2. 有何措施或安排可讓各持分者充分表達意見，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有關研究所需費用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作為政府處理新界郊區棕地作業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那些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大廈的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研究暫定於 2016 年中展開，以期於 2018 年中或以前完成。在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諮詢各相關持分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以了解他們的運作需要和聽取他們的意見。研究項目的預算總額約為 2,300 萬元。研究的顧問合約尚待批出，而在此階段還沒有個別研究的開支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有關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一項中，其中平整的土地面積(公頃)的指標，由2014年及2015年分別有22.2公頃及26.3公頃，大幅下降至2016年預算的4.4公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需平整土地面積大幅下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方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應施工中的基礎設施工程進度及分期完成的情況而有所變動。在2016年，預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平整的土地面積會較2014年及2015年少，主要是由於部分涉及平整土地及基建設施的大型項目已於2014年及2015年大致完成。舉例來說，在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下，於2014年平整了約15公頃土地，而於2015年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則平整了約23公頃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本年度有否措施疏導北區居民，紓緩粉嶺繞道擠塞情況？如有，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按照規劃，粉嶺繞道（繞道）是一條區域公路以連接粉嶺北新發展區（新發展區）和現有的粉嶺公路、文錦渡路及沙頭角公路，以期在居民遷入新發展區後，將交通流量由現有粉嶺／上水新市鎮分流至區外。

擬建的繞道屬工務計劃項目第7747CL號「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一部分，包括東段及西段。東段將作為主要幹路，把新發展區由石湖新村及沙頭角公路交匯處連接至現有的粉嶺公路（大埔段）；而西段將作為地區幹路，把現有的文錦渡路連接至東段。

東段已於2015年12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刊憲，現正進行詳細設計。於東段完工後，它不單只為新發展區提供一條對外的交通連通道，亦有助紓緩現時粉嶺／上水地區的交通擠塞。

繞道的工程時間表有待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繼續就下列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就此，當局可否按下表回覆：

工程	總開支預算	工程展開和完工日期
T2主幹路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若干路段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		
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前期工程		
拓展加惠民道、大埔頌雅路及第9區、元朗橫洲、及粉嶺皇后山及第48區具潛力的房屋及發展用地		
跨灣連接路		
大澳餘下改善工程		
大埔公路（沙田段）		
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餘下改善工程		
錦田南初期公共房屋用地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工程	總開支預算 <sup>1</sup>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工程展開日 期 <sup>2</sup>	工程完工日 期 <sup>2</sup>
1. T2主幹路 <sup>5</sup>	133.6	檢討中	檢討中
2.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187.2	2016年年底	2022年年底
3. 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數段 <sup>3</sup>	28.2	檢討中	檢討中
4.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	381.5	2018年	2023年
5. 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前期工程	11.5	檢討中	檢討中
6. 拓展加惠民道具潛力的房屋及發展用地	27.2	2017年年底	2021年年初
7. 拓展大埔頌雅路及第9區具潛力的房屋及發展用地	15.0	2017年年中	2022年年底
8. 拓展元朗橫洲具潛力的房屋及發展用地	25.0	2018年年中	2020/21年
9. 拓展皇后山具潛力的房屋及發展用地	18.0	2016年年底	2019年年底
10. 拓展粉嶺第48區具潛力的房屋及發展用地	26.5	2020年年底	2023年年底
11. 跨灣連接路 <sup>5</sup>	68.3	檢討中	檢討中
12. 大澳餘下改善工程	7.1	2016年下半年起分階段展開	2019年起分階段完工
13. 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 <sup>5</sup>	43.2	檢討中	檢討中
14. 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餘下改善工程 <sup>4</sup>	5.3	2018年年底	2023年年底
15. 錦田南公共房屋發展初期用地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7.1	檢討中	檢討中

註：

<sup>1</sup> 總開支預算是指進行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包括相關的監督費用)預算所需的費用。

<sup>2</sup> 工程展開及完工日期是指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sup>3</sup>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即前期和第一階段工程)。

<sup>4</sup> 不包括已完成詳細設計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

<sup>5</sup> 由於詳細設計工作正持續進行，工程計劃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在檢討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沙田火炭落禾沙及將軍澳基礎設施工程繼續施行建造工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程的進度、最新預算完工日期及開支？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在 2016-17 年度，沙田及將軍澳的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將會繼續進行。該等工程項目的進度、預計完工日期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及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項目預算開支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7756CL—馬鞍山發展計劃-白石及落禾沙第 2 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建造工程於 2015 年 7 月展開，並正在進行中。	2018 年 1 月	252.8
B757CL—沙田第 16 區及第 58D 區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建造工程於 2016 年 3 月中展開，並正在進行中。	2018 年 10 月	224.5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及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項目預算開支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 算)
7160TB—橫跨寶邑路 連接將軍澳第 55 區及 第 65 區行人天橋	建造工程於 2014 年 6 月展開，並正 在進行中。	2016 年 7 月	8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a)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i)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ii)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農地面積、(iii) 預計或已喪失漁場面積、(iv)預計或已受影響的禽畜農場數目及地點、(v)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及(vi)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會址及菜站數目。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洪水橋新發展區						
元朗南						
錦田南						
其他新界北部地區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人工島)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欣澳及小蠔灣填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b)就未來 5 年的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i)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ii)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農地面積、(iii) 預計或已喪失漁場面積、(iv)預計或已受影響的禽畜農場數目及地點、(v) 預計或

已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及(vi)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會址及菜站數目。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c)過去3年(2013-14 至 2015-16 年度)，全港水域、可供捕魚水域(不計算海岸公園)、農地、常耕農地的面積分別為何？

(d)全港可供捕魚水域、農地面積及禽畜農場因發展規劃不斷減少，政府將如何優化漁農業配套設施及漁場、農地，以及有何政策措施協助漁農業持續發展？

(e) 2015-16年度，政府用於上述發展規劃的諮詢和研究工作及其他事項的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a) 擬議或現在正進行中的發展規劃和填海工程的相關資料如下：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64公頃	5公頃	1個 (在古洞北)	28公頃	2 個(在古洞北)
洪水橋新發展區	無	20公頃	無	無 <sup>(1)</sup>	7.6公頃	1 (有待確定) <sup>(2)</sup>
元朗南	無	7公頃	0.04公頃 <sup>(3)</sup>	3個 (另外3 個有待確定) <sup>(4)</sup>	7公頃	1 <sup>(5)</sup>
錦田南初期用地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無	2.9公頃	無	無	5.6公頃	無
其他新界北部地區 <sup>(6)</sup>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相關資料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水域人工島)	有待相關研究	無	有待相關研究	無	無	無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欣澳及小蠔灣填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有待相關研究 <sup>(7)</sup>	4.5公頃 <sup>(7)</sup>	有待相關研究 <sup>(7)</sup>	無	0.7公頃 <sup>(7)</sup>	無 <sup>(7)</sup>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元朗橫洲	無	0.7公頃	無	無	0.05公頃	無
屯門第54區	無	13.7公頃	無	無	2.9公頃	無

註:

1. 洪水橋新發展區內有1個雞場。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雞場不會在發展範圍之內或受發展影響。
2. 洪水橋新發展區內有2個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1個不會受發展影響；而是否保留另1個位於新發展區南邊的合作社，則須視乎環保運輸走廊的進一步研究。
3. 根據有關元朗南的研究，在發展範圍內有8個魚塘(總面積約0.58公頃)。只有1個可能仍在進行與漁業有關的活動。
4. 有關研究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在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4月19日進行。根據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元朗南發展區中央的2個雞場及1個豬場將須遷拆；而是否保留位於發展區南邊的另1個雞場及2個豬場，則須視乎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的制訂及落實情況。
5. 元朗南發展區內原有1個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及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2016年2月的實地視察，該菜站已遷離元朗南發展區。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聯合委託顧問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屬初步可行性研究，不包括禽畜業及農業用地的詳細勘測。
7. 東涌新市鎮擴展涉及的填海面積約129公頃。受影響的農地面積約4.5公頃(不包括約7.2公頃有果樹生長的土地)，而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約0.7公頃(不包括約7.2公頃有果樹生長的土地)。東涌新市鎮擴展範圍內有一蔬菜合作社/菜站。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蔬菜合作社/菜站並不受有關發展計劃的影響。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涉及的填海面積約150公頃。

(b) 未來5年的有關發展規劃和填海工程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無	無	少於0.3公頃	無	無	無
將軍澳—藍田隧道	3公頃	無	3.6公頃	無	無	無
新慶路公營房屋	無	1.3公頃	無	無	0.3公頃	無

(c)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項目研究範圍，不包括全港土地和水域。農地和可捕魚水域的範圍會因應不同的發展項目而在相應的詳細研究內確定。

(d) 政府一直為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援。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屬於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下的總目139綱領(2)，以及屬於漁農自然護理署長下的總目22綱領(1)。議員可參考以上提及的綱領內的詳細資料。

(e) 2015-16年度，政府用於上述發展規劃的諮詢和研究工作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如下：

	項目開支 (百萬元)	本署專業人員參與有關項目/研究的人數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22.2	14
洪水橋新發展區	9.7	9
元朗南	5.0	3
錦田南初期用地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5.6	2
元朗橫洲 (研究)	1.6	1.5
屯門第54區：第4A(南)號地盤和第5號地盤	部門自行設計	1.5
新慶路公營房屋	1.83	1.5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馬料水、中部水域人工島) 發展大嶼山(欣澳及小蠔灣填海)	12.6	8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	8.0	6

註:項目開支包括顧問費用，以及測量和土地勘探工程的開支。另外，亦有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監督這些項目及其他項目，以及其他技術人員和文職人員，在他們日常工作內就這些項目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2016-17年工作項目中關於公共房屋用地的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2013-14至2015-16年度，在該年內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及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開支；

i)	ii)	iii)

2)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正在進行中，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3)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會在未來24個月以內開始，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1. 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發展輔助基礎設施工程計劃如下：

工程計劃位置	公共房屋用地面積 (公頃)	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及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
啟德發展區-位於前北面停機坪的啟晴邨、德朗邨及1G1(B)地盤	9.8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發展輔助基礎設施工程計劃如下\*：

工程計劃位置	公共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預算費用 (百萬元)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東涌第56區	3.3	54.8 (設計及建造工程費用)	2016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12.3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16
屯門第54區: 第2號地盤	4.2	325 (建造工程費用)	2016
沙田火炭第16及58D區	4.4	224.5 (建造工程費用)	2018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即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	3.6	8.2 (設計費用) 114.8 (建造工程費用)	2018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1號用地(第一期)	1.5	9.75 (設計費用) 200 (暫定建造工程費用)	2018
粉嶺皇后山	13.6	11.7 (設計費用) 1,459.5 (建造工程費用)	2019
屯門第54區: 第1及1A號地盤和第3/4(東)號地盤	6.3	1,046.5 (建造工程費用)	2019

工程計劃位置	公共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東涌第54區	3.3	4.4 (設計費用)	2020
元朗橫洲	5.7	16 (設計費用)	2021
古洞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9.8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20
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5.8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1.5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20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及前摩星嶺平房區	1.5	27.2 (設計費用)	2021
大埔頌雅路東、頌雅路西和大埔第9區	7.2	2.7 (設計費用)	2022
粉嶺第48區	檢討中	15.6 (設計費用)	2023
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	1.4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23
錦田南初期用地	19.2	27.12 (設計費用)	2024
東涌新市鎮擴展	30.2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23至2026 分階段竣工
屯門第54區:第4A(南)號地盤和第5號地盤	1.7	檢討中	檢討中
屯門新慶路	檢討中	21.4 (設計費用)	檢討中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	0.3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涉及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檢討中

\*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但仍未開展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屋用地並沒有包括在列表內。

3.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未來 24 個月展開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發展輔助基礎設施工程計劃如下\*：

工程計劃名稱	公共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預算費用	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期	0.8	檢討中	2019 至 2020
薄扶林南	檢討中	檢討中	檢討中

\* 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但仍未確實會在未來 24 個月內開展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的公屋用地並沒有包括在列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在2016年度預算平整土地面積為4.4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2. 當局預算平整的土地面積由2015年的26.3公頃跌至4.4公頃，請解釋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之原因？另請解釋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但綱領3的預算開支仍增加14.9%之原因；
3. 有關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工作，現時的進度如何？請說明有關工程的詳情和預計土地可供使用之時間表。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6年內將平整和交付4.4公頃土地，包括(i)位於大窩坪毗連龍坪道供發展私營房屋的2.2公頃用地；以及(ii)位於啓德發展區前跑道作商業用途的2.2公頃用地。
2. 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應施工中的工程進度及分期完成的情況而有所變動，與綱領3的財政撥款並無直接關係。在2016年，預計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平整的土地面積會較2014年及2015年少，主要是由於部分涉及平整土地及基建設施的大型項目已於2014年及2015年大致完成。舉例來說，在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下，於2014年平整了約15公頃土地，而於2015年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則平整了約23公頃土地。至於綱領3的財政撥款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用以填補空缺、增加薪酬以及淨增加80個職位的撥款有所增加，而這些職位主要為土地供應工程計劃及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所開設。

3. 繼於2013年完成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4年中開展河套發展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範圍主要包括治理受污染土地，提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建造臨時建築通道。同時，規劃署現正着手擬備河套地區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和擬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工作，將於2016-17年度繼續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

- (1) 展開探討棕地作業是否有可能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此項目的詳情、進展、及時間表為何？
- (2) 展開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此項目進展及時間表為何？
- (3) 就元朗的用地繼續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此項目詳情、進展、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項目名稱	研究詳情	研究進展	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
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建議	研究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在多層大廈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性。	研究暫定於2016年中展開。	2018年中或之前
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	進行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的詳細設計。	待建議發展大綱圖確定後，顧問合約預期於2016年底展開。	檢討中

項目名稱	研究詳情	研究進展	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
元朗朗邊具潛力公共房屋用地工程可行性研究	探討在該用地發展擬議房屋的可行性	顧問研究於2015年第三季展開。現正進行技術評估。	2016年第四季
元朗丹桂村具潛力公共房屋用地工程可行性研究	探討在該些用地發展擬議房屋的可行性	顧問研究於2015年第四季展開。現正進行技術評估。	2017年第二季

註：

問題涉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以及元朗用地工程可行性研究。進行中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並無包括在答覆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2016/17特別需要留意事項，當局可否告知：

1.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建造工程的進展、最新工程預算及工程竣工日期；
2.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
3.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的進展、最新工程預算及工程竣工日期；
4.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設計的預計完成日期。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而言，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所需的土地，已全部妥為平整，而為配合中環灣仔繞道通車的地面道路，亦將於2017年中或之前完成。灣仔發展第二期工程的最新工程預算費為46.427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目標，是於2017年第三季大致完成。

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的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不包括茶果嶺段隧道)的最新工程預算費用約為150億元。我們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就上述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撥款，以期於2016年7月展開建造工程，並在2021年中或之前完成。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設計工作現正如期進行，如獲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可於2018年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展開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用地的土地淨化工程，當局於 2016-17 年度的詳細工作及開支為何？當局於過去三年就此工程諮詢地區的詳情及次數總共為何（包括區議會及地區團體）？收到的意見為何？當局如何跟進有關意見？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在獲立法會批准撥款申請後，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地區用地的土地除污工程計劃於 2016 年展開。2016-17 財政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4,410 萬元。

過去三年，政府曾在下列的諮詢會議就擬議土地除污工程諮詢地區持份者：

地區持份者	日期
中西區區議會	2013年5月 2015年3月
中西區區議會區議員舉辦的公眾座談會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地區組織舉辦的地區事務座談會	2013年1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 2016年1月

地區持份者普遍不反對擬議工程，並要求在進行除污工程時實施更多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和與地區代表保持更密切的聯絡。政府已承諾採取額外的緩解措施、成立工程聯絡小組，以及與中西區區議員和地區代表定期舉行會議。為回應部分居民反對除污工程及要求政府保留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訴求，政府已透過不同渠道解釋，指出為了社會的整體利益着想，實有必要

進行除污工程，以移除受污染土壤所帶來的潛在健康風險，並為日後發展奠定基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列出新界東具潛力的公共房屋用地的地點，以及可行性/初步發展何時會完成？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根據房屋署的資料，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未來五年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完成的新界東具潛力公共房屋用地的位置載列於附件。

至於超越 2019-20 年度(2020-21 年度及以後)完成的公共房屋工程計劃，大部分仍在初步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將視乎可行性研究或勘測工程、土地用途改變、地區諮詢、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適時獲得其他資源(包括人手資源及撥款批准)等不同因素才可確定。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探討新界東(尤其是將軍澳和馬鞍山)具潛力的公共房屋用地。有關這些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須待上述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而現時我們尚未得悉。政府會在適當及準備就緒的時候，就這些工程計劃諮詢有關區議會。

## 房委會新界東公共租住房屋興建情況(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完工年份/分區	公共房屋工程計劃
<b>2015-16 年度</b>	
沙田	沙田第 52 區第二期
	沙田第 52 區第四期
大埔	大埔寶香街
<b>2016-17 年度</b>	
沙田	沙田第 52 區第三期
	沙田第 52 區第四期
<b>2018-19 年度</b>	
沙田	火炭第一期
	石門(石門邨第二期)
北區	彩園路
	粉嶺第 49 區

(根據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房委會新界東資助出售單位興建情況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

完工年份/分區	資助出售單位工程計劃
<b>2016-17 年度</b>	
沙田	沙田第 4C 區美滿里
	沙田第 4D 區碧田街
<b>2017-18 年度</b>	
沙田	沙田第 31 區顯田街
<b>2019-20 年度</b>	
沙田	坳背灣街
	馬鞍山恆健街
	火炭禾上墩街
西貢	將軍澳第 65C2 區第一期

(根據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2013-16年期間，每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i)土地的位置、ii)佔地的面積、iii)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開支、iv)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

i)	ii)	iii)	iv)

2) 請按照下表，提供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i)土地的位置、ii)佔地的面積、iii)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v)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3)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未來24個月內動工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i)土地的位置、ii)佔地的面積、iii)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v)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 1) 由 2013 年直至 2016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為提供土地而已完成的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並已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項目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大約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 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接管土地的主要政府 部門 (擬議用途)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 地平整工程	23	491	建築署 (口岸 建築物)
屯門54區 2號地盤	4.2	325	香港房屋委 員會 (房委會) (公共房屋 發展)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 機場北面停機坪	7	355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 發展、政府、 機構及社區 設施)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 機場跑道	1	539	地政總署 (商業發展)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 道旁的房屋用地	4	781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 發展)

- 2) 目前，本署為提供土地而正在進行的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並正分階段或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項目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大約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 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用途)	預計 交付日期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43.6	3,427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分階段直至2016年
屯門54區 1及1A號地盤、3/4(東) 號地盤和 4A(西)號地盤	7.4	1,047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7年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	12.7	4,643	地政總署 (休憩用地)	分階段直至2017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北面 停機坪	35	2,255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政府、 機構及社區設施)	分階段直至2017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跑道	17.9	5,757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政府、 機構及社區設施)	分階段直至2019年

- 3) 本署為提供土地而在未來 24 個月動工進行的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項目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大約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項目的 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接管完成工程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用途)	預計 交付日期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第一期)	2.5	200以下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8年
深水埗連翔道用地(即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 (註)	3.6	115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8年
粉嶺皇后山 (註)	13.6	1,460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9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機場北面停機坪	10.6	2,152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2020年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40	7,693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分階段由 2019/20年 直至 2021/22年
元朗橫洲	5.7	檢討中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20/ 2021年

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只負責進行基礎設施工程，以支援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進行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詳細設計」，現時計劃內的三個範疇(包括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行人連繫設施工程及、道路／路口改善措施工程)進展為何？各項目於進行諮詢或刊憲期間又有否收到反對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又有否因應意見修訂各項計劃？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包括三個主要部分:(a)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b)行人連繫設施工程;及(c)發展區外的道路改善工程。

第一部分，即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擬議道路工程及排污設備工程於 2015 年 6 月分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刊憲。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道路工程及排污設備工程在 2015 年 11 月獲授權進行。

第二部分，即行人連繫設施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分兩組於 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10 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相關的排污設備工程於 2015 年 10 月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刊憲。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第一期行人連繫設施的相關道路工程及排污設備工程於 2016 年 1 月獲授權進行。

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和第一期行人連繫設施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我們計劃為上述工程於 2016 年 6 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進行建造。

第三部分，即發展區外的道路改善工程分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工程於 2015 年 12 月刊憲。我們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行人連繫設施和道路改善工程的餘下部分會於 2016 年中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在獲得有關法定授權後，我們計劃於 2017 年初為這些餘下工程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6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告知本委員會提供以下項目的資料：I)在2016-17年的工作內容及預計進度；II)預計完成工作日期；III)項目涉及的合約總額及已支付總額；

- 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作為政府處理新界郊區棕地作業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那些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大廈的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研究暫定於2016年中展開，以期於2018年中或以前完成。在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諮詢各相關持分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以了解他們的運作需要和聽取他們的意見。研究項目的預算總額約為2,300萬元。研究的顧問合約尚待批出，而在此階段還沒有個別研究的開支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中環新海濱重置皇后碼頭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政府是否會就此展開公眾參與活動？相關的活動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政府預計甚麼時候可完成整項重置工作？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25)

答覆：

為重置位於中環9號及10號碼頭之間的皇后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能，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於2014年6月聘請顧問為擬議重置工程進行檢討、設計和監督施工。

本署於2016年2月29日和3月10日就重置皇后碼頭建議分別諮詢了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及中西區區議會。此外，本署亦由3月18日起展開一項為期兩個月的社區參與活動，透過網站介紹建議詳情，並在合適地點豎立展示板和進行調查，讓公眾參與有關重置建議。

視乎社區參與活動的結果，政府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容許處於「休憩用地」的皇后碼頭的重置位置可用作「碼頭」用途。如獲城規會批准，我們打算於2016年底及2017年初向立法會進行諮詢及申請撥款，以期於2017年第3季展開重置工程。皇后碼頭計劃於2019年第2季或以前完成重置。

視乎所採用的建築設計，按2015年9月價格水平計算，預計工程項目所需費用介乎2.3億元至3.0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97)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7772CL，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按2014、2015及2016預算，詳細列出開支的細項，包括批出的合約、工作性質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就分目7772CL，按2014-2015、2015-16及2016-17年度有關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開支細項如下：

	開支項目 (已批出合約)	工作性質	人手	開支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2014-15	2015-16	2016-17 (估計數字)
a.	顧問費 (於顧問合約編號 CE13/2014(CE) 及 其他小型顧問合 約之下)	為擬建工程進行 詳細設計。	顧問	5.5	16.9	16.5
b.	工地勘測工程 (於現時的工地 勘測定期合約及 一份將批出的工 地勘測合約之下)	為擬建工程進行 工地勘測工程、 實驗室測試等。	承建 商	0.0	0.8	19.2
c.	工地勘測工程的 駐工地人員薪酬 (顧問合約編號 CE13/2014(CE) 之下)	監督承建商進行 相關工地勘測工 程。	駐工 地人 員	0.0	0.0	2.3
			總數	5.5	17.7	3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就「預計二零一六年搬運沙粒許可證會減少，原因是進行中的大型填海工程將大致上完成。」，請告知第三條跑道所用於填海的沙粒是否屬上述管制範圍？

2. 請列出在2015及16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共鞏固的不符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天然山坡施行風險緩減措施的數目、面積及其支出的小計。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1) 在香港境內移走、運送及進口沙粒都須要取得搬運沙粒許可證。直到2016年2月為止，政府仍未收到關於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所提出的搬運沙粒許可證申請。

(2) 在2015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共鞏固了155個不符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為102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並為33幅天然山坡施行風險緩減措施。下表列出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於2015年鞏固的不符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已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的私人人造斜坡，以及已施行風險緩減措施的天然山坡的總工程支出及總面積。

	總工程支出 (百萬元)	斜坡總面積 (平方米)
不符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	365	144 000
私人人造斜坡	- 註	183 000
天然山坡	445	1 830 000

註:我們沒有關於私人人造斜坡工程的支出數字。

在2016年，於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將會處理的不符合標準的政府人造斜坡、私人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估算數目分別為150、100和30。預算開支約為12.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當局在2016-17年度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有關研究工程是否已有既定時間表？進行有關研究時，會否參考2007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要求？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我們在2014年11月2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收回「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有關研究)的撥款申請。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研究項目，以供審議。如撥款申請於本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該研究預計會於2016年第三季開展及在2019年完成，而相應的顧問費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費用在2016-17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4,000萬元。有關研究將包括工程可行性及基建設施研究、港口運作及海上交通與安全研究、策略性環境評估等。

有關研究會考慮2007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及將於2016年底推出的《大嶼山發展藍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單車徑網絡，現時工程進度如何？現時有那些路段仍未能連接？預計整個計劃可以在什麼時間完成？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新界的全面單車徑網絡主要由兩個主幹段組成，即(i)馬鞍山至屯門段，途經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和元朗；以及(ii)荃灣至屯門段。為使市民可早日享用單車徑，我們一直分階段推展單車徑網絡。單車徑網絡各分段的現況如下：

路段	分段	現況	預計完工日期	2016-17年度預算開支
馬鞍山至屯門	馬鞍山至上水	完工	2014年3月 (實際完工日期)	200萬元 (分目271RS)
	上水至屯門 — 第一階段工程	施工中	2016年年底	3,620萬元 (分目279RS)
	上水至屯門 — 餘下工程	詳細設計已完成，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定於2016年年中展開	2020年年初	1.15億元 (分目259RS如獲批准撥款)

路段	分段	現況	預計 完工日期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荃灣至 屯門	前期工程 (青荃橋至 荃灣灣景花園)	詳細設計進行中	檢討中	120萬元 (分目276RS)
	第一階段工程 (灣景花園至 汀九)及 第二階段工程 (汀九至屯門)	單車徑走線 檢討中	檢討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就欣澳、龍鼓灘及小蠔灣3個具潛力的填海地點進行累積環境影響評估，有關評估詳情及涉及開支如何？當局預計公佈有關評估時間如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為位於本港西部水域的欣澳、龍鼓灘及小蠔灣3個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所進行的累積環境影響評估於2013年9月開展並於2015年6月完成，涉及開支為783.8萬元。

該研究旨在評估該三個填海項目對生態、漁業資源、空氣質素及水質的累計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就這四個環境範疇，未有發現任何不可克服的問題。在就個別填海計劃進行下一階段研究時，我們會參考研究的結果。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5年3月9日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了評估結果，而最終報告的行政摘要亦已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供公眾參閱 (<http://www.cedd.gov.hk/tc/landsupply/index.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的財政撥款部分，2016-17年度相關撥款較2015-16年度高出14.9%，有關原因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180萬元(14.9%)。撥款的增加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薪酬遞增，以及淨增加80個職位，主要用以配合土地供應建議及相關基礎設施；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運作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表示會就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提供規劃意見，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鑒於早前就有關地段的工作諮詢收到很多反對建議，當局有否參考相關意見？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透過2011-13年的公眾參與活動，當局收集了公眾對《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中所揀選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意見，當中包括馬料水。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5年2月展開顧問研究(「該研究」)，探討馬料水填海的技術議題，從而回應公眾的關注。該研究預計會於2017年中完成，有待該研究的結果，當局會進行下一階段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才確定有關地點的土地用途。

與此同時，作為地區規劃工作的一部分，規劃署亦就該研究提供規劃意見，以便進行各種的技術評估。有關的開支由相關的地區規劃處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非首長級職位會增至1 841個，增幅為72個。請告知本委員會，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2016-17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設79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有關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如下：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度 新增職位數目		總數
		專業	技術及一般	
1	就新開設的大嶼山拓展處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推行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	27	16	43
2	就公共房屋發展用地改劃地帶工作進行工程評估和研究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及主要基礎建設	15	4	19
3	推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2	0	2
4	就將軍澳第137區重新規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3	1	4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度 新增職位數目		總數
		專業	技術及一般	
5	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和毗鄰元朗工業村擬建的多層大廈作為棕地作業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1	0	1
6	推展沙嶺墳場骨灰龕計劃	3	0	3
7	為政府檔案服務署的存檔及檔案中心進行規劃及初步設計—土地平整工程	2	1	3
8	加強監察外判予私人實驗室的測試服務	0	3	3
9	就部門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的人事服務提供行政支援	0	1	1
總數；				79

扣除 7 個將於 2016-17 年度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17 年將淨增設 72 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增設 72 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的每年員工費用(包括 52 個專業及 20 個技術/一般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5,63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說明會「繼續就建造業的土地需求進行研究。」就此，請提供有關研究的詳情，以及編配予這項工作的人手、時間表及資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建造業用地需求-可行性研究」(研究)已於 2015 年 9 月展開，研究為期 18 個月。研究包括基線調查，以確定本港現有與建造業有關的土地用途，推算建造業短、中及長期的用地需求，並就如何改善土地用途效率提出建議。

該研究由 1 名內部專業人員管理，並由數名技術和文職人員以兼職形式提供支援。研究的預算費用約為 9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說明將會「完成市區地下空間的全港性研究」，以及「繼續就選定的策略性市區地點進行地下空間發展先導研究」。就此，請提供該全港性研究的時間表和工作計劃、該先導研究的詳情，以及編配予有關工作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

答覆：

上述研究項目的資料如下：

香港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3年12月委聘顧問展開這項研究，預期於2016年年中完成，其核准項目預算費用為2,500萬元。本研究旨在(i)有系統地為市中心和新市鎮探討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與限制；(ii)揀選具潛力的地點以進行評估和制訂可行的概念性方案；以及(iii)為日後推行的項目建議未來路向。本顧問研究由1名總土力工程師以兼職形式管理，並由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及1名土力工程師提供輔助。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5年6月委聘顧問展開這項研究，預期於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其核准項目預算費用為7,000萬元。本研究旨在為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以及金鐘/灣仔，制定地下空間總綱圖和物色可優先推行的地下空間發展項目(如有)。本顧問研究由1名總土力工程師以兼職形式管理，並由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及1名土力工程師提供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說明將會「繼續為私人斜坡業主提供有關斜坡維修、改善安全及外觀工程的諮詢服務。」就此，請提供有關政府如何積極協助私人斜坡業主接納有關措施的詳情及證明。亦請提供所述諮詢服務的詳情，以及編予有關工作的人手和資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社區諮詢服務，協助私人斜坡業主履行其斜坡維修責任，並有助加強公眾的斜坡安全意識。有關主要措施包括：(i)為私人斜坡業主和參與斜坡維修的團體(例如物業管理公司)舉辦斜坡安全及維修研討會；(ii)會見市民，解答他們有關斜坡安全及維修事宜的查詢，並發放與斜坡有關的資訊；(iii)主動聯絡已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的私人斜坡業主，就如何進行斜坡修葺工程提供意見；以及(iv)直接接觸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就如何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提供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製作各式指南、小冊子及宣傳單張，例如《處理「危險斜坡修葺令」簡易指南》、《斜坡維修簡易指南》、《美化斜坡簡易指南》等，為斜坡業主提供有用資訊，有助其履行斜坡維修責任。這些資料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斜坡安全宣傳活動(例如展覽、研討會等)中派發給市民，並可從香港斜坡安全網頁(<http://hkss.cedd.gov.hk>)下載。

上述社區諮詢服務由1名土力工程師負責，另加1名技術主任提供支援和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進行監督。2016-17財政年度，有關服務的開支約為20萬元，不包括員工薪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的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就多項計劃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2016-17年度涉及推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二) 在2016-17年度涉及繼續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三) 在2016-17年度涉及繼續進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設計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四) 在2016-17年度涉及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五) 在2016-17年度涉及展開擴展東涌新市鎮的詳細設計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六)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在2016-17年度會增加80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80個職位的名稱、職責及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一)至(五)

2016-17年度總目33內涉及推展項目(一)至(五)的運作開支，主要用於為該工程項目工作的署內員工個人薪酬開支。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sup>1</sup> (百萬元)	員工
(一)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2.2	2位專業人員
(二)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4.1	4位專業人員
(三)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設計	14.9	14位專業人員
(四)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2.1	3位專業人員
(五) 東涌新市鎮的詳細設計	6.4	6位專業人員

<sup>1</sup> 運作開支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此外，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工程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薪酬方面的分項數字。

(六)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6-17年度將在綱領(3)下開設81個新職位，有關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如下：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將開設新職位的 數目 <sup>#</sup> 及職級	總數
1	就新開設的大嶼山拓展處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推行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	(1) 首席政府工程師*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2) 總工程師* (6) 高級工程師 (8)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3) 高級城市規劃師 (3) 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1) 高級建築師 (1)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 高級機電工程師 (1) 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 (1) 工料測量師/助理工料測量師 (1) 高級測量主任 (2)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 (1) 高級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1)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2)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47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將開設新職位的 數目 <sup>#</sup> 及職級	總數
		(2) 一級行政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2) 一級私人秘書	
2	就公共房屋發展用地改劃地帶工作進行工程評估和研究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及主要基礎建設	(1) 總工程師* (5) 高級工程師 (10)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高級技術主任 (2)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20
3	推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
4	就將軍澳第137區重新規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1) 高級工程師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4
5	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和毗鄰元朗工業村擬建的多層大廈作為棕地作業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1) 高級工程師	1
6	推展沙嶺墳場骨灰龕計劃	(1) 高級工程師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3
7	為政府檔案服務署的存檔及檔案中心進行規劃及初步設計—土地平整工程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3
8	就部門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的人事服務提供行政支援	(1) 二級行政主任	1
<b>總數</b>			<b>81</b>

扣除 1 個將於 2016-17 年度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6-17 年度將在綱領(3)下淨增設 80 個新職位，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6,550 萬元。

\* 開設首長級職位須獲財委會批准。

# 括號內的數字為職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請告知本會：

- (1) 大嶼山諮詢委員會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鐵路，連接新界西、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港島，研究的進度和詳情為何；
- (2) 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鐵路中，屯門至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至梅窩、梅窩至中部水域人工島和中部水域人工島至港島的每段長度和預算費用；
- (3) 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鐵路的研究預計何時完成和建造時間表？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在「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有關研究)中，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探討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運輸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當中涵蓋道路及鐵路方案(包括與新界西北、大嶼山、九龍西部和港島西部的連接)。我們在2014年11月2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收回有關研究的撥款申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適時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研究項目，以供審議。如撥款申請於本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該研究預計會於2016年第三季開展及在2019年完成。由於有關研究仍未開展，現時未有相關鐵路方案的具體資料，例如每段鐵路的路線長度、工程預算費用及建造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環保連接系統的存在意義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為九龍東(涵蓋啟德發展區、觀塘和九龍灣商貿區)提供一個包括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綜合多模式連接系統，是促進九龍東轉型成為一個新的核心商業區的必需元素，以推動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將會克服九龍東有限道路容量的限制，並為核心商業區提供可靠、高效率、安全和舒適的優質區內連繫服務，以完善現時或已規劃的港鐵網絡和策略性路線。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5年10月展開了詳細研究，以審視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研究預計於2017年分階段完成，當中將會考慮不同的環保公共交通模式，以及評估最適合九龍東的環保連接系統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將繼續就建造業的土地需求進行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至今研究進展、何時完成研究並向外公布結果，以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建造業用地需求—可行性研究」於2015年9月展開，需時約18個月完成。現正就建造業的用地進行統計，預計於2017年年中會有研究結果。該研究預算費用約為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開列以下項目的研究開支、最新進展、預計完成日期、公佈研究結果日期及公眾諮詢日期(如有)：

1. 香港岩洞發展的長遠策略研究；
2. 市區地下空間發展的全港性研究；
3. 探討棕地作業是否有可能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

這項研究包括擬備全港性岩洞總綱圖，制定推動未來岩洞發展的指引及訂立遷移合適的政府設施至岩洞的初步計劃。研究預計於2016年中完成，隨後會諮詢相關持份者。項目預計開支為4,040萬元。

2. 香港城市地下空間發展全港性研究

這項研究旨在探討在香港市區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和限制。項目開支預計為2,500萬元。研究將於2016年中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另一項「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中參考這項「全港性研究」的初步研究結果，作深入的探討及分析，以制訂合適的市區地下空間發展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2016年中就地下空間發展方案諮詢公眾。

### 3. 棕地作業在擬建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

作為政府處理新界郊區棕地作業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會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為試點，探討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整合或容納那些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展開棕地作業在多層大廈經營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大廈的概念設計、規劃、技術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研究暫定於2016年中展開，以期於2018年中或以前完成。在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會諮詢各相關持分者，包括現有經營者、業界代表及地區人士，以了解他們的運作需要和聽取他們的意見。研究項目的預算總額約為2,300萬元。研究的顧問合約尚待批出，而在此階段還沒有個別研究的開支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6-17年度，在新界東所進行的道路及渠務工程的項目、工程時間表的詳情如何？此外，當中所涉及的工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2016-17年度，在新界東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建造及管理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進展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工務計劃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工程進展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7756CL	馬鞍山發展-白石及落禾沙第二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建造工程已於2015年7月展開。工程現正按計劃進行中，以期於2018年或之前完成。	50.35
7160TB	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55區及第65區行人天橋	建造工程已於2014年6月展開。工程現正按計劃進行中，以期於2016年6月或之前完成。	9.74

工務計劃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工程進展	2016-17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7872TH	將軍澳—藍田隧道— 建造	我們會在今個立法年度 內申請批准撥款，以期於 2016年展開建造工程，預 計在2021年年中完成。	595.30 <sup>(1)</sup>
5019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 工程— 工地平整及基 礎建設工程	建造工程已於2013年4月 展開。工程現正按計劃進 行中，以期於2018年年底 或之前完成。	3,832.68
B757CL	沙田第16區及第58D區 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建造工程已於2016年3月 中展開。工程現正按計劃 進行中，以期於2018年或 之前完成。	24.18

備註：

(1) 2016-17年度的最新預算開支已考慮施工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當局於各區所進行的綠化總綱圖的工程進度、時間表如何？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沙田、西貢、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工程已於2014年底開展，預計於2017年底完成。在2016-17年度，預計各區種植的樹木及灌木數目如下：

<u>地區</u>	<u>樹木</u>	<u>灌木</u>
沙田	420	130 000
西貢	250	100 000
屯門	280	190 000
元朗	400	250 000
總計	1 350	670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當局會繼續為公共工程提供可靠而有效的建築材料試驗及場地勘探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就可持續建築材料(例如:粒化高爐礦渣及玻璃砂)技術研發的詳情及進展為何，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 據知該署亦管理一個鋼筋及水泥的資料庫，讓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眾查閱，請問該資料庫的使用率為何，及有何措施可提高資料庫的使用率；及
3. 該署已將多項建築物料常規試驗外判予私營試驗所，例如混凝土、鋼筋、陶製地磚、化學物質、瀝青、岩石、土壤等之例行檢測試驗；當局有何措施可確保服務質素不會受外判影響，例如作出定期審查、核檢及安排平行測試等？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1. 使用火山石骨料的混凝土可能因硅鹼反應而龜裂及失去其抗壓能力。為了可以更廣泛地在混凝土中使用火山石骨料，本署正研究利用粒化高爐礦渣粉取代混凝土內的部分水泥，以緩減骨料可能引起的硅鹼反應。該研究於2015年初開始，為期12個月的第一階段試驗所試驗已經完成，初步取得良好結果。本署正在進行第二階段試驗所試驗，以準備實地試驗。2015-16年度開支及2016-17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約為66萬元及50萬元。該項研究由1名高級土木工程師及1名土木工程師在技術人員支援下兼職進行。

使用玻璃砂作為填海及土木工程填料的試驗所技術研發已經在2014年完成。結果顯示在合適的工程控制下，玻璃砂應用為填料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在2015-16年度也完成了多個不同混合比例的泥土及玻璃砂樣本的試驗所試驗，開支約為60萬元。該項研發由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及1名土力工程師在技術人員支援下兼職進行。在2016-17年度不需要進行更多試驗所試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網站內的鋼筋及水泥資料庫在2015-16年度的瀏覽次數分別約為9 000及3 000。本署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向各政府部門及工程專業界，包括和相關持份者開會時，推介這些資料庫以提高使用率。
3. 本署有外判部分常規測試給完全符合相關合約上訂明的測試技術及管理要求的私營試驗所(「合約試驗所」)。根據品質管理系統的規定，本署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和監管合約試驗所提供的測試服務：
  - (a) 定期對合約試驗所的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的技術及管理審核。
  - (b) 每月對合約試驗所進行有關測試技術層面的突擊檢查，檢查的範圍包括技術操作員及管理人員、測試設備校正、試驗樣本運送及保安、測試方法及程序，以及報告發放等。
  - (c) 審核測試結果及報告。
  - (d) 定期進行平行測試，以核對合約試驗所的測試結果。
  - (e) 對公眾安全或工程結構效能有關鍵影響的建築材料(例如：鋼筋及混凝土)方面，監察由合約試驗所進行的部分測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0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當局會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在「0-1-1」節約資源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推行多項措施，務求達到計劃的節約目標，當中包括精簡工作流程(例如在填料庫及篩選分類設施的營運方面)，以及重訂維修工作的優次(例如優先處理航道維護性疏浚工程，以確保航運安全)。在推行節約資源計劃的同時，我們會確保服務質素及水平不受影響。事實上，儘管在「0-1-1」計劃下要節省開支，由於調撥新的資源以推展新的或改善現有服務，土木工程拓展署2016-17年度的撥款將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1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在此綱領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180萬元(14.9%)，用於填補職位空缺、薪酬遞增及淨增加80個職位所需撥款增加的詳情資料。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2016-17年度在綱領(3)下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180萬元(14.9%)。撥款的增加主要由於因人手調配及流失而需要填補職位空缺、按照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酬遞增，以及主要用以推展土地供應建議及相關基礎設施而淨增加的80個職位。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6-17年度將在綱領(3)下開設81個新職位。扣除1個將於2016-17年度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2016-17年將淨增設80個職位。所增設81個新職位的工作性質及職級列於下表：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將開設新職位的數目 <sup>#</sup> 及職級	總數
1	就擬開設的大嶼山拓展處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推行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	(1) 首席政府工程師*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2) 總工程師* (6) 高級工程師 (8)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47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將開設新職位的數目 <sup>#</sup> 及職級	總數
		(3) 高級城市規劃師 (3) 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1) 高級建築師 (1)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 高級機電工程師 (1) 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 (1) 工料測量師/助理工料測量師 (1) 高級測量主任 (2)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 (1) 高級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1)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2)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2) 一級行政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2) 一級私人秘書	
2	就公共房屋發展用地改劃地帶工作進行工程評估和研究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及主要基礎建設	(1) 總工程師* (5) 高級工程師 (10)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高級技術主任 (2)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20
3	推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
4	就將軍澳第137區重新規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1) 高級工程師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4
5	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和毗鄰元朗工業村擬建的多層大廈作為棕地作業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1) 高級工程師	1
6	推展沙嶺墳場骨灰龕計劃	(1) 高級工程師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3

項目	工作性質	2016-17年將開設新職位的 數目 <sup>#</sup> 及職級	總數
7	為政府檔案服務署 存檔及檔案中心的 土地平整工程進行 規劃及初步設計	(1)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3
8	就部門專業和技術 職系人員的人事服 務提供行政支援	(1) 二級行政主任	1
<b>總數</b>			<b>81</b>

\* 開設首長級職位須獲財委會批准。

# 括號內的數字為職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是否計劃於啟德發展區建立全面單車網絡？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當局於2012年建議在啟德發展區內主要公共休憩用地建造一個長約6.6公里的單車徑網絡。為符合公眾的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5年11月展開了一項可行性研究，檢視把單車徑網絡延長至約13公里，以便更好地連繫啟德發展區範圍內各個景點的可行性。有關研究將檢視啟德發展區單車徑網絡的推展時間表，目標於2017年初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	( )

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多種類的外判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資訊科技等。現於下文提供2015-16年度（在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的資料。

(a) 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

<b>2015-16年度</b> (在2015年12月31日)
70 (+2.9%)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b>2015-16年度</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百萬元)
32.4 (-6.4%)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服務期	2015-16年度 合約數目 (在2015年12月31日)
6個月或以下	5 (+25.0%)
6個月以上至1年	35 (+12.9%)
1年以上至2年	21 (-12.5%)
2年以上	9 (0%)
<b>總計：</b>	<b>70 (+2.9%)</b>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總人數

<b>2015-16年度</b> (在2015年12月31日)
178 (-10.1%)

(e) 工作性質

服務合約的性質	2015-16年度 外判員工人數 (在2015年12月31日)
清潔	17 (0%)
保安	83 (0%)
資訊科技	17 (+6.3%)
技術服務	7 (-75.9%)
一般行政支援	45 (-8.2%)
其他(例如：員工培訓)	9 (+125.0%)
<b>總計：</b>	<b>178 (-10.1%)</b>

(f) 外判員工的薪酬

在2011年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就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來說，我們規定承辦商支付予其員工的薪金，不能低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及需要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沒有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的薪金資料。

(g)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部門的要求（亦即外判員工的數目及其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外判員工。因此，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因為他們是承辦商的僱員，可由承辦商自由聘用。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b>2015-16年度</b> (在2015年12月31日)
9.5%

**(i)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b>2015-16年度</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6%

**(j) 外判承辦商支付予其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部門與外判承辦商簽訂合約，由外判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按部門的需要提供服務。外判員工與外判承辦商是有合約關係；承辦商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承辦商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k)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是由承辦商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均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l) 每周工作天數 <sup>(註)</sup>**

每周工作天數	<b>2015-16年度</b> 外判員工人數 (在2015年12月31日)
5	8 (+700.0%)
6	92 (-7.1%)
<b>總計:</b>	<b>100 (0%)</b>

註：只適用於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員工。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與2014-15年度的比較(在或截至2014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	( )

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現於下文提供 2015-16 年度(在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視情況而定)有關聘用中介公司員工的資料。以下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轄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b>2015-16 年度</b>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0 (-100%)

(b) 合約金額及合約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5-16 年度 合約數目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50萬元以下	0 (-100%)
50萬元至100萬元	0 (-)
100萬元以上	0 (-)
<b>總計:</b>	<b>0 (-100%)</b>

合約服務期	2015-16 年度 合約數目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6個月或以下	0 (-)
6個月以上至1年	0 (-100%)
1年以上至2年	0 (-)
2年以上	0 (-)
<b>總計:</b>	<b>0 (-100%)</b>

(c) 中介公司的員工人數及員工的工種

員工的工種	2015-16 年度 員工人數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後端辦公室支援	0 (-100%)
技術服務	0 (-100%)
<b>中介公司的 員工人數總計:</b>	<b>0 (-100%)</b>

(d) 中介公司員工的月薪幅度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署沒有與中介公司訂立任何採購合約。

(e) 中介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署沒有與中介公司訂立任何採購合約。

(f) 中介公司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b>2015-16 年度</b>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0%

(g) 支付予中介公司員工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b>2015-16 年度</b>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0.003%

(註：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署沒有與中介公司訂立任何採購合約。)

**(h) 中介公司支付予其員工的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約滿酬金**

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合約，由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涵蓋 2015-16 年度初期)，按部門的需要提供服務。中介公司員工與中介公司是有合約關係；中介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i) 中介公司員工的用膳時間**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署沒有與中介公司訂立任何採購合約。

**(j) 每周工作天數**

每周工作天數	2015-16 年度 員工人數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5	0 (-100%)
6	0 (-)
總計:	0 (-100%)

(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與 2014-15 年度的比較 (在或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視情況而定)。符號「-」表示在 2014-15 年度相關數字為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經常性開支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如下。

(a) 工作性質

工作性質	2015-16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專業	24 (+41.2%)
技術及督察	1 (-75%)
一般行政	15 (+7.1%)
<b>總計：</b>	<b>40 (+14.3%)</b>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開支總額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14.0 (-5.4%)

(c) 月薪及服務期

月薪	2015-16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01 元或以上	22 (+37.5%)
16,001 元至 30,000 元	5 (-28.6%)
8,001 元至 16,000 元	13 (+8.3%)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
6,240 元以下	0 (-)
<b>總計：</b>	<b>40 (+14.3%)</b>

服務期	2015-16 年度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 年以上	0 (-)
10 年至 15 年	0 (-)
5 年至 10 年	4 (+100%)
3 年至 5 年	3 (0%)
1 年至 3 年	11 (+37.5%)
1 年以下	22 (0%)
<b>總計:</b>	<b>40 (+14.3%)</b>

(d) 獲聘任為公務員的人數<sup>(註 1)</sup>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22.2%)

註 1：該數目指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聘為該署公務員的人數。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透過公開、公平及競爭性程序加入公務員隊伍。

(e)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

(g)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 (-11.8%)

(h)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1.5 (-21.1%)

- (i) 曾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計算約滿酬金的個案涉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sup>(註 2)</sup>

<b>2015-16 年度</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 (-9.1%)

- (j)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和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sup>(註 2)</sup>

<b>2015-16 年度</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0.4 (-20%)

註 2：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僱用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不得超逾合約期基本薪金總額的 10%(非技術工作)或 15%(技術工作)。政府在計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時，不會參考累算權益。

- (k) 獲得/沒有有薪用膳時間

用膳時間	<b>2015-16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b>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40 (+25%)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100%)
<b>總計:</b>	<b>40 (+14.3%)</b>

- (l) 每周工作天數

工作天數	<b>2015-16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b>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40 (+25%)
6	0 (-100%)
<b>總計:</b>	<b>40 (+14.3%)</b>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與 2014-15 年度的比較 (在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視情況而定)。符號「-」表示在 2014-15 年度相關數字為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6至17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180萬元(14.9%)，當中包括淨增加80個職位所需撥款。請問該80個職位屬編制內的職位還是合約職位？而這些新增職位所負責的工作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2016-17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綱領(3)下淨增加的80個新職位屬編制內的職位，這些新增職位所負責的工作如下：

1. 就擬開設的大嶼山拓展處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推行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
2. 就公共房屋發展用地改劃地帶工作進行工程評估和研究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及主要基礎建設。
3. 推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4. 就將軍澳第137區重新規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5. 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和毗鄰元朗工業村擬建的多層大廈作為棕地作業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6. 推展沙嶺墳場骨灰龕計劃。
7. 為政府檔案服務署存檔及檔案中心的土地平整工程進行規劃及初步設計。
8. 就部門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的人事服務提供行政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5年新登記的斜坡及擋土牆實際數字是350；2016年預算為500，今年是採用新的修訂指標。

1. 請問有關新指標的量度方法，與過往的有何分別？
2. 今年數字較去年上升4成多的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1. 本署沒有採用一個新的「新增登記斜坡及擋土牆」指標，其計算方法跟往年完全相同。
2. 根據這個指標作匯報的「新增登記斜坡及擋土牆」實際數字，為該年新增至《斜坡記錄冊》的人造斜坡及擋土牆數目，這主要取決於該年內在私人及公共發展項目中所建造的斜坡及擋土牆數目，並會因應發展項目的性質、規模和進度而有所不同。在2015年，「新增登記的斜坡及擋土牆」的實際數目為350個。

一般來說，每年「新增登記的斜坡及擋土牆」估計數目的推算方法，是參考過往數年的實際登記數字。2016年的估計數目為500個，這是根據2012年至2015年的實際數字(分別是513、634、492及350)推算出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會進行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請問有關研究預計何時進行及完成？研究開支為何？

署方會否加快有關研究的進度，在大嶼山先發展較低爭議的項目？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5年7月展開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項目預算費用約為950萬元。是項研究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雖然目前還未制訂推行策略及時間表，本署會盡量加快有關研究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5-16、2016-17、2017-18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在「0-1-1」節約資源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推行多項措施，務求達到計劃的節約目標，當中包括精簡工作流程(例如在填料庫及篩選分類設施的營運方面)，以及重訂維修工作的優次(例如優先處理航道維護性疏浚工程，以確保航運安全)。在推行節約資源計劃的同時，我們會確保服務質素及水平不受影響。事實上，儘管在「0-1-1」計劃下要節省開支，由於調撥新的資源以推展新的或改善現有服務，土木工程拓展署2016-17年度的撥款將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1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告知本委員會提供以下項目的資料：I) 在2016-17年的工作內容及預計進度； II)預計完成工作日期； III) 項目涉及的合約總額及已支付總額；

● 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改善工程第二期的設計；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第二期改善工程進行設計工作，目標於2017年年底完成有關設計。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就設計和工地勘測（工務計劃項目為7738CL）的預計總費用約為5,000萬元，而截至2016年3月底的累計支出約為3,350萬元。我們並沒有第二期改善工程設計費用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2016-17年度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2,987,000元(13.2%)，請告知本委員會2016-17年度有關該分目新增部分的開支詳情，包括用於淨增加77個職位，以及在跨區運送剩餘公眾填料計劃下處理額外數量的剩餘公眾填料的資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2016-17年度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2,987,000元(13.2%)，主要由於(i)淨增加77個職位，用以配合土地供應建議及相關基礎設施，及(ii)處理額外數量的剩餘公眾填料。

淨增加77個職位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6-17年度將開設84個新職位。扣除7個將於2016-17年度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將淨增設77個職位。所增設的職位主要用以推展土地供應建議及相關基礎設施，包括：

1. 就擬開設的大嶼山拓展處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推行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
2. 就公共房屋發展用地改劃地帶工作進行工程評估和研究及相關的土地平整及主要基礎建設。
3. 推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
4. 就將軍澳第137區重新規劃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5. 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和毗鄰元朗工業村擬建的多層大廈作為棕地作業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6. 推展沙嶺墳場骨灰龕計劃。
7. 為政府檔案服務署存檔及檔案中心的土地平整工程進行規劃及初步設計。
8. 加強監察外判予私人實驗室的測試服務。
9. 就部門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的人事服務提供行政支援。

#### 處理剩餘公眾填料

2016-17年度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2016-17年度在跨區運送剩餘公眾填料計劃下所處理的剩餘公眾填料會較去年多，以及要在處置區建造處置填料所需的設施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總目(705)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木工程分目5019GB：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自從2013年動工經已延誤，無法承諾在2018年完成，同時工程超支要追加撥款，請告知：

- (a) 請列表顯示目前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其下各項合約的進度，及各項工程的完工日期
- (b) 根據目前工程進度，政府會否再需要追加撥款？
- (c) 共有多少戶因是項工程而作出收地賠償或特殊特惠津貼？
- (d) 用甚麼標準來發放特殊特惠津貼的金額，而各項金融數目的領取人有多少？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a)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5019GB工程合約的進度和預計完成日期已詳列於**列表1**中。

<b>列表 1</b>		
工程合約編號	工程合約項目	工程進度和預計完成日期
CV/2013/03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合約五	口岸工地的地盤平整建造工程於2016年1月大致完成。
CV/2012/08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合約二	連接路（南段）建造工程按時推展，將於2018年底或之前完成。
CV/2012/09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合約三	粉嶺公路交匯處建造工程按時推展，將於2018年底或之前完成。
CV/2013/08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合約六	連接路（北段）建造工程按時推展，將於2018年底或之前完成。
NE/2014/03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合約七	跨境橋工程按時推展，將於2018年底或之前完成。
NE/2014/02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合約四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合約的標書評審快將完成，工程將於2016年中展開，預計於2018年底或之前完成。

(b) 根據目前的工程進度，我們預期不需要為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5019GB 申請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用。

(c)及(d)

獲得收地賠償的地段共628個。特設特惠津貼由兩個部份組成，即向合資格住戶提供的特設特惠現金津貼及向所有受影響住戶提供的住戶搬遷津貼。獲批核可以得到特設特惠現金津貼的合資格住戶共有73個，有關金額由30萬元至60萬元不等；而獲得住戶搬遷津貼的受影響住戶合共136個，有關金額由3,000元至12,000元不等。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發放特殊特惠津貼的金額的準則，已載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編號 PWSC(2012-13)27，可經如下網站連接閱覽：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pwsc/papers/p12-27c.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總目(707)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分目7276RS，請告知：

- (a) 青山公路的路面空間極之狹窄，荃灣至屯門段的單車徑研究有關走線的地理環境後，當局會怎樣解決？是否需要填海，抑或興建造價昂貴的水上單車橋？
- (b)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現時興建進度？當局有否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實際施工及完成時間訂立目標，並確保工程能在目標時間內完成？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a)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工程分三段推展，包括前期工程(青荃橋至灣景花園)、第一階段工程(灣景花園至汀九)，以及第二階段工程(汀九至屯門)。

前期工程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6年3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就修訂方案刊憲，並計劃適時展開工程。此段單車徑並不包括填海或興建水上單車橋。

至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它們均受地形限制，例如灣景花園和屯門之間的現有路旁沒有足夠空間建造單車徑。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過去曾收到公眾對於在深井、掃管笏和三聖擬議單車徑走線的強烈反對意見。有鑑於地形限制以及反對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檢討擬議單車徑的走線，以期得出一個既符合成本效益，又能令公眾接受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

程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2016年中完成檢討後再諮詢公眾。有關單車徑的土地需求及建造方式的細節將於取得公眾支持擬議走線後制定。

(b)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的推展時間表將於取得公眾支持有關擬議走線後制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總目(705)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木工程分目5751CL --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請告知：

- (a) 2016-17年度開支將用於那些方面細節？請解釋為何需要撥款超過一億只作研究工程用途。
- (b) 超過1,400公頃有中華白海豚生活的水域因填海而消失，請解釋有何種理由非填海給迪士尼不可？
- (c) 研究結果如何？何時開展工程以及預算的完工日期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a)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項目(有關研究)的預計開支將包括(i) 進行詳細規劃及在訂定欣澳填海區的範圍、土地用途及技術可行性所需的工程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支援建議發展項目的基建工程而進行的初步設計等的顧問服務；(ii) 社區參與活動；及(iii)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在制定有關研究預計所需的費用時，需特別考慮欣澳填海地點的複雜性和限制，以及昂貴的海上工地勘測工程。

(b) 我們在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就位於大嶼山以北的西部水域進行了中華白海豚的實地監測。監測結果顯示，欣澳不大可能是中華白海豚的出沒熱點。所以，擬議欣澳填海將不大可能對中華白海豚的生境帶來不良影響。我們會在有關研究中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對中華白海豚的影

響)，以確定擬議填海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在需要時制定適當的環境緩解措施。

經考慮欣澳填海地點在地理上的優越位置，包括毗鄰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欣澳港鐵站，我們建議欣澳填海地點主要用作康樂及旅遊相關發展。有關填海地點並不是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之用，但能透過發展其他新的旅遊景點、康樂或休憩設施、主題酒店、零售、餐飲娛樂設施，締造東北大嶼的康樂及旅遊大門。

(c) 在2015年1月9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研究的撥款申請，並未獲得大多數委員支持。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研究項目，以供審議。如撥款申請於本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該研究預計會於2016年第三季開展及在2018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資料及數據是否能公開？讓公眾可以知道該些危險天然山坡及不合標準人造斜坡的位置，讓公眾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可以知道身處地方是否接近有危險的斜坡附近，以及讓駕駛人士可以避開使用鄰近危險斜坡的道路，減少危險。公眾可以用什麼便利方式得知有關資訊？尤其在有機會出現山泥傾瀉的時候，可以避過接近相關的山坡？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2)

答覆：

公眾可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頁(<http://www.cedd.gov.hk/eng/projects/landslip/>)查閱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相關資料，包括正在處理的不合標準政府人造斜坡和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清單和位置圖。

為了提醒公眾注意可能出現的山泥傾瀉危險，本署會在已確定為不合乎安全標準或會對公眾構成山泥傾瀉風險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附近豎立警告牌。此外，曾經發生山泥傾瀉的繁忙路段亦會豎立警告標誌，以提醒道路使用者。

公眾可從香港斜坡安全網頁(<http://hkss.cedd.gov.hk>)獲取斜坡安全和山泥傾瀉警告的相關資訊，做好應對山泥傾瀉的準備，尤其是當山泥傾瀉警告生效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分別在交椅洲及喜靈洲填海興建「東大嶼都會」，作為本港第三個商業核心區，可是當局早年在交椅洲附近島嶼及海岸作生態調查，發現交椅洲附近亦有多個珊瑚群落，亦有國家二級保護物種白腹海鷗的巢穴，而喜靈洲則有香港獨有品種鮑氏雙足蜥，即使當局建議以島中島方式填海，中間水域作為緩衝，但在該處大量發展及興建建築物，必然趕走當地現有居住的物種，尤其要令白腹海鷗遷家，就此，當局有什麼強力理據在現有島嶼附近填海？有否可能在離開現有島嶼較遠的位置才進行填海和發展？有什麼措施保護現有的居住的物種？

當局現正計劃全力發展大嶼山土地，包括將東涌、大嶼山北岸和中部人工島水域等，透過填海造地，增加住宅及商業用地的供應。可是，去年北大嶼山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目擊率卻跌至新低，據路政署的數據，曾經有連續5個月沒有中華白海豚的出沒紀錄。當局為了發展，破壞生態，將中華白海豚趕盡殺絕，政府會否考慮取消、改變或縮小現時經常有中華白海豚出沒的在大嶼山北岸（包括小蠔灣與欣澳）填海範圍？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7）

答覆：

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研究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2年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進行了海洋及潮間帶生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除了交椅洲的一些珊瑚群落及扒頭鼓(距離交椅洲約4公里)的一個白腹海鷗的巢穴外，並沒有發現其他有保育價值的海洋及潮間帶物種。因此初步認為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只會帶來相對輕微的環境影響。以探討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技術可行性、規模、地點，以及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以評估興建人工島對生態的整體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盡早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土木工程拓展署知悉在喜靈洲上有陸地物種鮑氏雙足蜥。上述策略性環境評估會充分考慮興建人工島對它們的影響。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就位於大嶼山以北的西部水域的3個填海地點(即欣澳、小蠔灣及龍鼓灘)，進行了中華白海豚的實地監測。根據中華白海豚實地監測結果，中華白海豚很少或偶爾在欣澳出沒，估計欣澳並不是中華白海豚的出沒熱點。至於小蠔灣，結果顯示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於原先擬議填海範圍內的深水區域。鑒於有關結果，小蠔灣的擬議填海範圍已被大幅縮減以避開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的深水區域。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下一階段研究內進行進一步環境影響評估及檢視擬議填海範圍。我們在制定東涌填海範圍時已經考慮了中華白海豚因素。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海洋哺乳類動物長期監測數據，中華白海豚一直甚少在東涌水域出沒，建議填海範圍並不是中華白海豚的重要生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早前審計報告批評新界單車徑未能按原本計劃時間落成，現在討論興建的上水至屯門路段亦較原定時間遲6年完工。其中在元朗路段的單車徑，更需要市民落車過路達105次之多，變成一節一節。就此，當局能如何確保上水至屯門路段能在預定時間內建成，不會延誤，同時該路段涉及要落車過路的位置有多少，會否盡力減少落車的次數？

原定全長112公里的「超級單車徑」將會爛尾，其中主要一段屯門來往荃灣路段，因技術及造價問題，當局將計劃擱置興建，令單車徑大縮水近半。就此，當局可否解釋屯門來往荃灣路段擱置的詳情，有沒有其他方案使該路段可以興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9)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新界單車徑網絡的主幹段，主要涵蓋兩個路段，即(i) 長60公里的屯門至馬鞍山段；以及(ii) 長22公里的荃灣至屯門段。鑑於單車徑網絡頗長，我們一直分階段推展這個計劃。屯門至馬鞍山段正分兩期推展。第一期涵蓋長30公里的上水至馬鞍山段，已在2014年3月開放給公眾使用。屯門至上水段正分兩階段進行，即第一階段工程及餘下工程。第一階段工程進展順利，並爭取在2016年底完成。我們正密切監察建造工程的進度，以確保準時完

成。至於餘下工程，我們計劃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後，盡快展開建造工程。

在設計屯門至上水段的單車徑時，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騎單車人士下車的需要：

- (i) 選取最合適的單車徑走線，以減少單車徑與行車道、車輛進出通道或行人路的交叉點。
- (ii) 在不會影響道路安全的前題下，盡量採取容許騎單車人士以慢速橫過交叉點的設計。
- (iii) 建造兩條單車隧道，分別橫過元朗錦墾路及位於過境穿梭巴士新田站，以避免騎單車人士下車的需要，及減少單車與汽車爭路的情況。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我們將屯門至上水段的第一階段工程，當中新建單車徑的強制下車區減至四個。而在餘下工程計劃範圍內擬建約11公里的新單車徑，單車徑與行車道、行人路或車輛進出通道的交叉點亦已盡量減少。只有在大約30個交叉點(主要為橫過行車道的交叉點)，才會提示騎單車人士下車，以確保道路安全。

荃灣至屯門段的單車徑網絡工程並沒有被擱置。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盡力推展此段單車徑的規劃工作。如同其他單車徑路段，荃灣至屯門段將分期推展，包括(i) 前期工程(青荃橋至灣景花園)，(ii) 第一階段工程(灣景花園至汀九)，以及(iii) 第二階段工程(汀九至屯門)。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現正進行中。至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它們均受地形限制，例如灣景花園和屯門之間的現有道路旁沒有足夠空間建造單車徑。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收到公眾對於在深井、掃管笏和三聖擬議單車徑的強烈反對意見。有鑑於實地環境的限制以及反對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檢討擬議單車徑的走線，並計劃於2016年中再諮詢公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進行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的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該研究由哪間顧問公司負責？政府會於甚麼時間公布研究報告全文予公眾參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已於2015年7月開展，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完成。有關研究由艾奕康有限公司進行，顧問費用預算約為930萬元。當研究完成後，將可應要求提供研究報告給公眾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為北大嶼山提供發展「橋頭經濟」的機遇，其發展方針、規劃詳情、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6-2017年度發展局會否就此事展開公眾諮詢、社區影響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完成日期、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隨着港珠澳大橋將於未來數年落成通車，香港與澳門及珠三角西部的交通會更為便捷。為抓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發展「橋頭經濟」的機遇，發揮預期旅客及物流增長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於2015年1月開展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可行性研究」(該研究)，探討於香港口岸上蓋及地庫進行商業發展及其他經濟活動的可行性。我們的規劃意向是於大嶼山北部建立一個更完善的旅遊和商貿目的地。

為收集公眾對初步發展概念的意見，我們於2015年7月6日至9月7日舉辦了第一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我們現正研究收集所得公眾意見及進行各項技術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以制定《建議發展大綱圖》。我們會於即將展開的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中，就《建議發展大綱圖》進一步諮詢公眾。

2016-17年度該研究(顧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的估算為2,740萬元。

2016-17年度的運作開支，主要為負責該研究的署內員工的個人薪酬開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總目33內，本研究由1位高級工程師、2位工程師和1位建築師組成的工程項目小組負責。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小組成員每年的費用約為410萬元。在規劃署的總目118內，該研究工作主要屬現職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規劃署沒有特別就該研究所涉運作開支記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上個財政年度發展局工務科曾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支援服務，而是項工作於本財政年度仍會繼續。翻查資料，政府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大嶼山綜合經濟發展策略及大嶼山主要發展上商業用地的初步市場定位」研究、「大嶼山的康樂與旅遊發展策略研究」和「由昂坪延伸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及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現時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亦安排由公關公司承辦。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提及的研究項目支出若何？而在公眾參與活動中，各細項的支出，請根據下表作答：

項目細項	支出
聘請公關公司	
單張 / 展板製作	
聘請機構進行民意調查	
梅窩揭幕活動	
其他 (請註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8)

答覆：

研究的支出表列如下：

項目	2016-17年度預計支出 (百萬元)
大嶼山綜合經濟發展策略及大嶼山主要發展商業用地的初步市場定位研究	1.6
大嶼山的康樂與旅遊發展策略—可行性研究	2.3
由昂坪延伸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及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7.0

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的支出如下：

項目細項	支出(百萬元)
聘請公關公司	約1.9
單張/公眾參與摘要/展板製作(連租用巡迴展覽場地費用)	約1.2
聘請機構進行民意調查	約0.1
梅窩公眾參與活動揭幕儀式	約0.4
其他 (i)項目網頁及舉辦公眾論壇和簡介會	約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繼續跨區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並根據所得經驗檢討該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每年運送至內地的公眾填料數量和涉及開支；
- (2) 預計在2016-17年度會運送多少填料到內地和涉及開支預算；及
- (3) 如何檢討該計劃？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 (1) 過去五年，每年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數量(萬公噸)
2011	1,120
2012	950
2013	980
2014	1,020
2015	1,300

另外，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億元)
2011-12	7.598 (實際)
2012-13	7.181 (實際)
2013-14	6.949 (實際)
2014-15	9.101 (實際)
2015-16	9.444 (修訂預算)

(2) 我們每年與內地當局商定運送剩餘公眾填料往內地再用的數量。我們據此預計2016年的運送量約1,300萬公噸，而2017年第一季亦有可能需額外處理一百萬公噸。在2016-17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預算開支為11.78億元。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公眾填料分別運送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區建造處置填料所需的設施等。

(3) 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每年舉行聯席會議，共同檢視運送剩餘公眾填料往內地海域處置的實際運作情況，並商討來年運送的預計數量。我們亦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絡，以優化運送剩餘填料的工作，包括協調船舶及質檢等運作，令運送過程更暢順和更有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繼續處理因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大量公眾填料，並探討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每年共有多少因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大量公眾填料，以及處理方法；
- (2) 預計在2016-17年度會有多少上述公眾填料產生和涉及開支預算為多少；及
- (3) 預計何時完成探討並公佈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 (1) 過去五年，大型基礎設施工程每年產生約400萬公噸公眾填料。這些公眾填料可供本地合適的工程項目重用，有剩餘便會貯存於香港的填料庫，或運往內地重用。
- (2) 我們預計，2016年大型基礎設施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與往年相若，而2016-17年度，就處理因大型基礎設施工程產生的公眾填料所涉及的開支約為3億元。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持續研究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包括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合適的填海工程處理剩餘填料。就此，我們正就某些填海工程的前期研究工作尋求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按月每日平均接收多少架次泥頭車卸載建築填料？所涉建築填料量為何？

(2) 過去一年，政府有沒有收到關於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引起的交通或衛生方面的投訴？請按投訴內容類別提供相關數據及政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涉及開支。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7)

答覆：

(1) 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泥頭車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按月每日平均架次及有關公眾填料的數量表列如下：

	2015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每日平均泥頭車架次	834	701	766	233	0	184	543
按月接收公眾填料的數量 (公噸)	297 891	200 178	262 690	65 229	0	60 661	169 504

	2015年					2016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每日平均泥頭車架次	535	557	574	579	748	778	778
按月接收公眾填料的數量(公噸)	165 359	138 373	182 029	193 502	254 641	265 327	240 530

註：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由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因發生躉船事故暫停對外開放。

- (2) 本署於過去一年(即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期間)並未收到有關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引起的交通方面的投訴，而衛生方面的投訴則有3宗(2015年3月、8月及10月)，主要涉及泥塵滋擾。我們在轉運站使用量達高峰期時，透過調節於轉運站內的灑水次數以進一步抑制塵埃並解決相關問題。上述措施只涉及調配現有資源，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處理龍尾泳灘的相關事宜，當局於2015-16年度相關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預計2016-17年度相關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由於受到龍尾泳灘項目的司法覆核影響，相關建造工程已暫停施工；而為維持該建造合約，2015-16年度只需少量開支。

上訴庭最近已駁回有關反對原訟法庭判決的上訴。至於建造工程的復工時間及2016-17年度的相關開支，須視乎有關法律程序的可能進一步發展才可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處理龍尾泳灘的相關事宜」所述的具體工作計劃詳情為何？來年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及相關工程建造合約由批出至今的開支分別為何？工程承建商有否向政府提出任何索償？若有，索償程序現處於甚麼階段？索償詳情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6)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由於受到司法覆核及其後上訴訴訟的影響，龍尾泳灘的建造工程經已自2013年起暫停。高等法院上訴庭最近駁回了對原訟庭判決提出的上訴。如果沒有進一步的法律訴訟，我們計劃恢復該工程項目。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000萬元。

截至2016年2月底，工程合約支出約為710萬元。

承建商已提交意向通知要求額外費用和時間。我們尚未收到索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9)

總目： (7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木工程

分目： (5258RS)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5258RS「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的進度如何？2014-15 年度沒有開支的原因為何？2016-17年度開支將用於那些方面？整項工程能否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完成？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由於受到司法覆核及其後上訴訴訟的影響，龍尾泳灘的建造工程經已自2013年起暫停，在2014-15年度並沒有支出。

高等法院上訴庭最近駁回了對原訟庭判決提出的上訴。如果沒有進一步的法律訴訟，我們計劃恢復該工程項目。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000萬元。

鑑於法律訴訟，該工程項目將無法進行並按照原定計劃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中，2016-17年度的特別留意事項，包括「展開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就上述工程及跨灣連接路，進行詳細設計。今年施政報告提到，會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土地發展，署方會否在詳細設計中，延長至137區，以應付將來的交通需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政府一直尋找合適土地以供香港的長遠發展(包括房屋發展)。因此，規劃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行一項規劃及工程研究，以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即一塊在市區具相當面積和潛力可作大型發展的土地。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該研究最早將於2016年底／2017年初展開。運輸及房屋局與相關部門會密切監察研究進度，及評估其建議的可行性，研究建議將會作為基礎，以規劃長遠所需的運輸基建。

另一方面，將軍澳－藍田隧道東面接駁至寶順路及擬建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西面則連接東區海底隧道及觀塘茶果嶺道。我們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就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不包括茶果嶺段隧道)申請撥款，以期於2016年7月展開建造工程，預計在2021年年中完成。將來，將軍澳第137區及鄰近地區的居民可經環保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直達九龍東，以及經東區海底隧道往東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何時正式展開？當中的設計、通車日期、工程進度的詳情如何？此外，隧道的造價是否比2015-16年度的預算上升？如是，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的詳細設計已在2015年年底大致完成。運輸及房屋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就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不包括茶果嶺隧道段）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於2016年7月展開建造工程，預計在2021年年中完成。

在於2013年完成的初步研究中，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預算造價（包括茶果嶺段隧道）為82億元（按2013年9月價格計算），這預算並不包括價格調整準備。由於當時詳細設計尚未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4年5月及2015年5月告之公眾，該預算造價正在覆檢中。現時，根據詳細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預算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主隧道及相關工程的造價約為15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比對初步設計，詳細設計加入數項新的設施，例如巴士轉乘站及行人天橋系統，以滿足公眾要求。設計亦根據最新工程設計標準及工地勘測取得的

最新資料而作出改動。此外，工程價格較初步設計階段時已有顯著上升。再者，現時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項目預算造價包括價格調整準備。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推行適當的控制成本措施，包括將項目分拆為多份合約推行，以增加可承投工程的承建商數目，從而獲取更具競爭性的標價，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標準設計和預製組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現時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設計進度及地盤勘測進度及時間表如何？此外，當中所涉及的工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詳細設計已於2015年12月展開。地盤勘測工程預計於2016年中展開。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程預計將於2017年底或之前完成。

項目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程的預算費用為4,32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完成西貢公眾碼頭改善工程。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程的完工日期以及最新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西貢公眾碼頭改善工程預計於2016年中完成，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約為3,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繼續策劃、設計及施行多項工程，以改善港口及海事設施，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4-15年度，政府曾就中環4、5和6號碼頭的加建樓層工程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被中止討論該項目後，其後政府一直未有再就中環4、5和6號碼頭的加建樓層工程提供任何跟進資料，請告知本委員會該項目現時的狀況，及會否再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當中環4、5及6號碼頭加建樓層工程建議於2013年年中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時，委員對有關租金回報及營運與管理表示疑慮。政府正研究這些事宜，將於今年4月15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進展，並就政府在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現行3年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所進行的中期檢討匯報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進行T2主幹路的詳細設計」以及整體6號幹線工程：

1. 政府預計何時完成T2主幹路的詳細設計？以及何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政府又預計，T2主幹道能否配合6號幹線其餘部份完工日期？
2. 現時整體6號幹線(包括中九龍幹線、T2主幹道、將軍澳-藍田隧道)計劃進展為何，各隧道預計何時申請撥款、展開工程、以及完工？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路政署在2011年6月展開中九龍幹線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詳細設計仍在進行中。路政署現正積極籌備中九龍幹線工程，以期早日落實項目。中九龍幹線工程需時約7年多。

待確定工程的預算費用後，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會就撥款申請諮詢立法會，並在適當時候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至於T2主幹路，其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會在2016-17年度繼續進行，預計約在2017年年底大致完成。當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我們將可制定T2主幹路的預算工程費用及施工時間表。由於T2主幹路是策略性六號幹線的中段，我們將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建造有關工程，以配合中九龍幹線的完工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9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告知本委員會以下道路工程項目的資料：(i) 在2016-17年的工作內容及預計進度；(ii) 預計完成工作日期；(iii) 項目涉及的合約總額及已支付總額—

- (a) T2主幹路的詳細設計；
- (b) 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T2主幹路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會在2016-17年度繼續進行，預計約在2017年年底大致完成。T2主幹路的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在工務計劃項目7841TH下)的預計總費用約為1.336億元。截至2016年3月底的累計開支約為7,030萬元。

至於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 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 (工務計劃7869TH)，詳細設計工作已於2015年12月展開。地盤勘測工程則預計將於2016年中展開。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程將按計劃於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目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4,320萬元。截至2016年3月底，累計支出約為89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45)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分目7872TH 將軍澳—藍田隧道：

政府於2008年向區議會匯報，當時估算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造價分別為58.9億元及26億元，兩項工程合共84.9億元，政府於去年3月再到區議會交代兩項工程最新進展，估算隧道及連接路的造價分別已升至82億元及30億元，但事隔不足一年，預算案顯示單是隧道工程費已大幅飆升83%至150.4億元。

請告知工程費用在短期內大幅飆升的原因。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儘管如此，現仍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的詳細設計已在2015年年底大致完成。運輸及房屋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就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不包括茶果嶺隧道段）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期於2016年7月展開建造工程，預計在2021年年中完成。

在於2013年完成的初步研究中，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預算造價（包括茶果嶺段隧道）為82億元（按2013年9月價格計算），這預算並不包括價格調整準備。由於當時詳細設計尚未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4年5月及2015年5月告之公眾，該預算造價正在覆檢中。現時，根據詳細設計，土木工程

拓展署預算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主隧道及相關工程的造價約為15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比對初步設計，詳細設計加入數項新的設施，例如巴士轉乘站及行人天橋系統，以滿足公眾要求。設計亦根據最新工程設計標準及工地勘測取得的最新資料而作出改動。此外，工程價格較初步設計階段時已有顯著上升。再者，現時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項目預算造價包括價格調整準備。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推行適當的控制成本措施，包括將項目分拆為多份合約推行，以增加可承投工程的承建商數目，從而獲取更具競爭性的標價，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標準設計和預製組件。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項目的詳細設計現正在進行。待詳細設計完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便可得出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預算造價。

- 完 -